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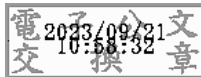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49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208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28039145\_112616492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8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8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8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楊景程 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 (通案性審查原則)

請依本委員會第 11106、11109 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應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再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通知郵件函文影本及現場張貼照片，有關雙掛號通知信函，請依最新公版格式製作(附件一)，以維護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雙掛號通知信函

有關 （申請人門牌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人姓名:○○○)  
委託 （鑑定機構） 進行 （全體鑑定範圍之門牌地址） 建築物  
高氯離子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如檢測結果屬「臺  
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  
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  
止使用、3年內自行合意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  
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  
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  
問請至「[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  
[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查詢。

※以上內容為定型稿，不得刪減。

※如欲新增說明內容請自行延伸增列。